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10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客车及其他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金额3520万元；拟增加公司与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客车及配件的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金额2082万元；拟增加公司向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提供动能及相关服务的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金额14万元。

2019年10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预计金额的预案》，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钱栋、丁迎东、李霞、王春鼎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

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预计金额的预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二）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预计金额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原预计 总金额（万元）	2019 年 1-9 月 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19 年 10-12 月 预计发生额 （万元）	2019 调整后预 计总金额（万 元）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客车、配件及提供其他劳务	0	1720	1800	3520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客车及配件	0	1782	300	2082
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	提供动能及相关服务	230	174	70	244
合计		230	3676	2170	584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特种车公司）为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1. 潍柴动力：法定代表人谭旭光，注册资本 793387.3895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内燃机、液压产品、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少军，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有效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盛达特种车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延磊，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专用汽车、专用半挂车、改装车制造；钢结构件、非标设备、环卫设备、环卫车辆、环卫机械、矿用机械、矿用车辆、汽车配件制造；汽车配件销售；汽车及零配件进出口；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保洁、物业服务；矿用机械租赁、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客车及配件等，严格按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的要求进行比质比价销售，按照正常客户的标准体系对销售的客车进行质检，仓库出库等操作，统一纳入公司客户管理体系。

公司为盛达特种车提供动能（包括水、电、天然气、压缩空气、CO₂、氩气、汽柴油等）及相关服务（污水处理等），供应价格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定价以及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提高客车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范围，提高市场资源的使用效率，公司向潍柴动力、潍柴进出口公司销售客车及配件，由此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借助潍柴集团的平台，增加客车的销售。同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为充分利用动能设备资源，提高动能设备使用效率，公司同时向相邻的盛达特种车公司提供动能及相关服务，由此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